KPMG

柬埔寨投资手册

把握先机·放眼新世界

2018与展望未来

kpmg.com.kh

关于KPMG

了解我们

KPMG是全球顶尖的专业顾问服务公司。我们向来以公司良好的信誉为傲，这是我们长期坚持独立、诚信及客观经营的成果。

我们以此为本，致力为客户提供清晰明确、实际可行的建议，协助客户在所处产业不断成长、取得成功。

这种坚持，让我们得以站上顾问专业领域的成功领导者地位。

全球据点

KPMG是一间提供企业顾问服务事务所，旗下分所遍布全球，服务含括审计、税务咨询及顾问服务。

本事务所具备杰出的专业人才及合作伙伴，携手在全球超过156个国家为客户创造价值。

KPMG组织的核心目标是将知识化为价值，回馈客户、社会的同时，协助资本市场健全发展。KPMG旗下各事务所旨在利用深厚的产业知识，为客户提供经过整合、全球一致适用的跨领域财务及会计服务。

KPMG深耕柬埔寨

KPMG柬埔寨所成立于1994年，目前有超过250位专业人员，是柬埔寨最大的专业顾问服务事务所，同时为国际与当地客户提供服务。

我们结合柬埔寨当地经验与全球网络的技术及产业知识，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使专业人才得以将知识转化为对客户、社会及资本市场有益的价值。

领导地位

KPMG柬埔寨持续投资，吸引并留住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确保服务程序的质量始终令人满意。我们注重专业服务的研发与发展，协助客户提高企业绩效，并维持优异表现。

同时，我们也善尽资本市场责任，并协助客户将企业绩效确实传达，让利益关系人了解。

回馈社会

KPMG柬埔寨所持续回馈社会，从不间断，取之于社会更用之于社会。回馈方式包括贡献我们的时间、知识与经验，亦提供捐赠与赞助。

目录

关于KPMG 02

柬埔寨经济概况 04

在柬埔寨成立企业 09

会计与报告规定 10

其他须遵守之规定 11

柬埔寨税务指南 12

中英词汇对照表 31

柬埔寨经济概况

柬埔寨为东盟（ASEAN）及世贸组织（WTO）成员，并在多国（特别是在美国和欧盟）享有最惠国（Most Favored Nation，MFN）、普及特惠国（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及除武器外全部免税（Everything But Arms，EBA）的优惠待遇。

柬埔寨2017年GDP成长率为7%，2018年预估将提高为7.2%。2017年的通膨率为3.2%，2018年则预估将升至4.5%。

市场概况

经济

柬埔寨的成长动能主要来自于工业，其中又以对美国及欧盟出口成衣与鞋类为大宗。柬埔寨提供大量低成本劳工，并订有奖励投资法规，已为成衣、鞋类制造业吸引大批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directinvestment，FDI）。

柬埔寨《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LoI）提供各式优惠措施，尤其是进口关税及所得税暂时减免，最高可达9年；且各项优惠当地和外籍投资人一律适用，无差别待遇。柬埔寨政府更透过《投资法》给予出口业优惠待遇。

GDP、GDP成长率、通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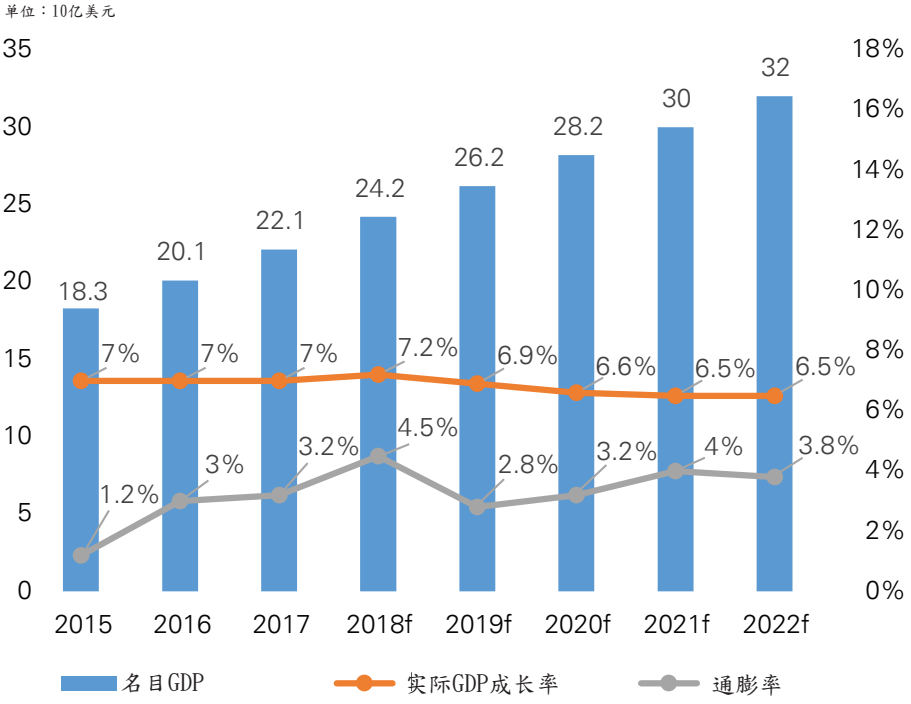

各产业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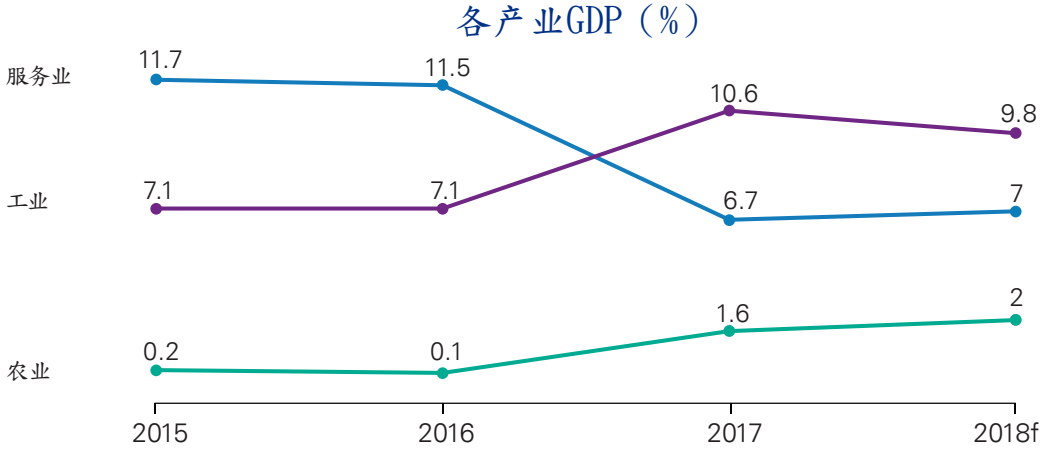

数据源：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

市场概况

金融体系

柬埔寨市场以商业银行为主要资金来源；由于资本取得的管道有限，因此柬埔寨经商机会较为受限。

截至2018年3月，柬埔寨金融业共有39家商业银行、6家代表人办事处、15家专业银行、74家微型金融机构、11家融资租赁公司及25家保险公司。

2016年3月，柬埔寨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NBC）将指示金融机构，于2018年3月22日前，将最低资本额调高至：

－5,000万美元（针对以国外分行形式设立、且所属母行属于「投资等级」的商业银行）

－7,500万美元（针对以国外分行形式设立、且所属母行不属于「投资等级」的商业银行）

－1,500万美元（针对于当地设立的专业银行）

－3,000万美元（针对接受存款的微型金融机构）

－150万美元（针对微型金融机构）

货币

柬埔寨当地货币为瑞尔（KHR），自1980年开始流通，但柬埔寨国内已高度美元化，金融体系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进行。限于规定，由于官方国家货币与美元同时流通，所以柬埔寨属于部份美元化的国家，而非以美元为唯一法定货币的完全美元化经济体。

土地所有权

根据投资法规定，外籍人士不得拥有柬埔寨境内土地，但是可以获取长达50年的长期租赁，并准许另外延长50年。除此之外，就特定类型的公寓，亦可取得永久持有权（freeholdownership）。

商业机会

柬埔寨的商机庞大，持续吸引投资人在境内设立据点。虽然柬埔寨之前以成衣业为主，但投资选择已逐渐多元化。

柬埔寨的投资优势

柬埔寨为东盟会员国，因而享有区域贸易优惠

自**2004**年起加入**WTO**，贸易合作日益频繁

在多数已开发经济体，享有免税或出口优惠

友善的投资环境

较多数亚洲国家的劳力成本为低，且劳动市场充满动能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Cambodia Securities Exchange，后称柬埔寨证交所）由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持股55%）与韩国交易所（Korea Exchange，KRX）（持股45%）合资成立。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

主管机关

柬埔寨证交所由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Cambodia，SECC）主管，该委员会则依《非政府证券发行交易法》（law on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Non-government Securities）设立。

柬埔寨证交所之上市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柬埔寨证交所计有5家上市公司，其中3家为国营企业（State owned enterprise，SOE），包含金边水务局（Phnom Penh Water Supply Authority，PPWSA）、金边自由港（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PPAP）以及西哈努克自由港（Sihanoukville Autonomous Port, PAS）；两家为民营企业，分别是昆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场）（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GTI）及金边经济特区（Phnom Penh SEZ Plc，PPSEZ）。

主要营运规则

开市及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到11:30，交易执行次数为每日6次。

最低交易单位

价格区间设定如下：

1. 每股股价未达5万瑞尔，为50瑞尔；
2. 每股股价达5万瑞尔，但未达50万瑞尔， 为250瑞尔；
3. 每股股价达50万瑞尔以上者，为500瑞尔。最低交易单位则为1股。

每日价格限制

基价的+/-5%，若基价低于1000瑞尔，则为10瑞尔。

主要交割结算规则

交割结算时间

于交易日后2天（T+2）的上午8:30进行结算。

开户

券商可开设现金结算及证券保管账户

交易保证

买方必须提交100%交易现金价值的保证金存款，而卖方必须提交100%的交易证券

清算、交割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为交易价值的0.05%

交易所股票交易

依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凡于证交所进行的交易，必须在2天后完成交割结算。

ACLEDA Bank Plc、Canadia Bank Plc及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为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的现金结算机构。

ACLEDA Bank Plc及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为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的证券登记、过户代理及支付机构。

证交所上市公司可享租税优惠

上市企业享有以下优惠：

若企业于行政命令发布日（即2015年1月8日）起5年内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所得税得依以下方式减免：

1.于税务总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GDT）完成N-1、N-2、N-3（N代表首次公开发行年份）期间的全面查核后，减免独立会计事务所认定的应纳所得税。

2.自企业经针对第N-3年起回溯计算最高7年期间的全面查核后，得减免经税务总局二次重新查核后所认定之应纳所得税

—自行政命令发布日（即2015年1月8日）起3年内，因持有或购入证券所产生之利息或股利代扣税得减免50%

—暂免每月预缴所得税

然而，若税务总局认定公司违规，特别是违反税务法规，将终止上述优惠。

汇兑

为提高当地货币使用率，所有证交所上市股票只能以柬埔寨瑞尔报价。

但证券交易委员会开放企业在头3年以美元结算，以降低汇率风险。

券商

证券交易委员会已授权12家券商办理证交所业务，包含6家承销商、3家经纪商、2家投资顾问及1家自营商。

证交所针对上市之主要规定

如上市企业有意自「成长板」（GrowthBoard）转为「主板」（MainBoard），应符合转入市场的上市规定，并向柬埔寨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

	主板	成长板
股东权益	300亿瑞尔（750万美元）	20亿瑞尔（50万美元）
净利	– 最近1年20亿瑞尔（50万美元） – 最近2年累积30亿瑞尔（75万美元）	– 最近1年收入为正值 – 或营运现金流为正值且毛利率达10%
少数股东	– 200位股东 – 表决权股总数的7%	– 100位股东 – 表决权股总数的10%
经审核财务报表	2年	1年
上市审查费	400万瑞尔（1,000美元）	200万瑞尔（5000美元）
上市费	– 总市值的0.010%到0.030% – 最低1,000万瑞尔（2,500美元）	400万瑞尔或总市值的0.025%，取较高者
年度上市费	– 总市值的0.005%到0.020% – 最低300万瑞尔（750美元）	400万瑞尔或总市值的0.015%，取较高者
公司治理	– 董事会成员5至15人 – 独立董事须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5以上 – 外籍独立董事须具备超过6个月的柬埔寨工作经验	– 董事会成员须少于或等于7人 – 至少1人独立董事 – 至少1位非执行董事（代表私人股东）
董事会委员会	a. 稽核委员会 b. 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须超过2000亿瑞尔（5000万美元）） c. 任命委员会（非强制） d. 如有需要或依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董事会得设置任命及其他委员会。	a. 稽核委员会 b. 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大于2000亿瑞尔（5000万美元） c. 任命委员会（非强制） d. 如有需要或依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董事会得设置任命及其他委员会。

在柬埔寨成立企业

> 一般来说，柬埔寨对设立企业并无限制。

Michael Gordon
资深顾问
税务及企业服务

许多行业必须先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才能营运，包括银行、金融机构、旅行社、不动产经纪、电信、工厂等。

常见企业类别

新设企业须向柬埔寨商业部（MoC）办理登记。缴齐所需文件后约10个工作天核发登记许可。柬埔寨境内的企业一般分为下列形式：

- 在柬埔寨设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代表人办事处

柬埔寨商业部在线登记

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在线商业登记服务，为所有企业进行登记与管理；网站包括官方信息更新及数据建文件，让相关人员无须亲赴柬埔寨商业部办理。

登记费亦可透过电子金融系统缴纳。系统将自动核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企业新设与登记之主要法律手续

1. 公司

最低登记资本额为400万瑞尔（约为1,000美元），一般而言，并未限制外籍人士的企业所有权（土地所有权除外）。公司名称须先取得柬埔寨商业部的许可。

企业需预备企业备忘录及章程，连同其他所规定的企业信息，一同提交至柬埔寨商业部。

2. 分公司

为柬埔寨分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分公司应与总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分公司得从事交易行为，如买卖商品及服务。

3. 代表人办事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人办事处不得从事营利行为，包括买卖商品、服务或营建工程。代表人办事处应与总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办事处」。

外籍投资人相关规定

外商公司须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外籍投资人名、地址、国籍及持有股数。

分公司则须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外商公司登记地、公司结构及其他规定文件。

代表人办事处规定与分公司一致。

若公司或分公司须申请特定营业许可，可能须向主管机关提供外籍投资人的其他相关信息。

货币限制

目前，柬埔寨并无限制资金移转（如将利润及资本汇出柬埔寨）。外币可于金融体系自由买卖，并无任何外币操作限制。

会计与报告规定

财务报表

柬埔寨国家会计委员会（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 of Cambodia）已决定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IASB）颁布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IFRS），上述两者分别适用于自2010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后的财务报表。新准则名为《柬埔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后称CIFRS for SMEs）及《柬埔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后称CIFRS）。除了非营利组织外，公营企业须实行CIFRS，而符合下列审核规定的非公营企业则须实行CIFRS for SMEs，或视需求实行CIFRS。其他企业亦可实行CIFRS for SMEs。依《协会与非营利组织法》成立之非营利组织，须实行《柬埔寨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准则》（Cambod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CFRSNPO）。

应柬埔寨国家银行及经济与财政部金融产业处的要求，柬埔寨国家会计委员会（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NAC）于2016年2月25日公告，同意银行机构及综合保险公司得延至2019再实行CIFRS。

会计与审计法

会计与审计法涵盖各类会计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及非营利组织必须于年底后3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
- 财务报表为履行纳税义务之依据
- 会计纪录应妥善保存，相关交易须由相应单据佐证
- 会计纪录及财务报表须采用柬埔寨文编制并以柬埔寨瑞尔为单位，如与外商企业往来，则得另行编制外国货币及英文版本
- 企业及非营利组织须将会计纪录留存10年

会计年度

一般而言，税务与会计年度为历年制。税务与会计年度毋须与历年一致，但未经核准不得变更。

审计规定

若企业符合经济与财政部第643号规章之标准，并达2项以上，应提供年度财务报表，交由独立审计师查核（见下图）。年度财务报表应由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Kampuche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KICPAA）登记在案的审计师查核。

若为依《投资法》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登记之合格投资项目（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QIP），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给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登记在案的独立审计师查核。

若为非营利组织，则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查核，并提交给国家会计委员会建档留存。

其他须遵守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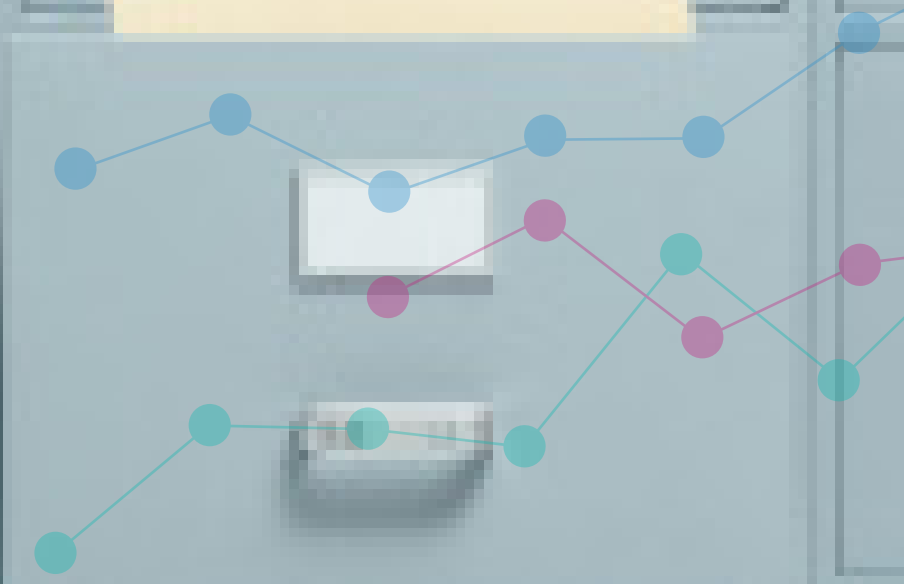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安全基金（National Social Securities Fund, NSSF）

企业须向国家社会安全基金登记，并每月提交报告，同时提拨款项参与2项社会安全计划，即「职业风险计划」及「医疗保健计划」。每月提拨至职业风险计划的款项为员工平均月薪之0.8%，至医疗保健计划的款项则为2.6%。

「法规遵循证明」（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C）

每年，合格投资项目皆须取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核发的「法规遵循证明」，始得享有投资许可授予之投资优惠。「法规遵循证明」旨在确认企业的合格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税务及投资规定。

省市政府登记核准函

除向柬埔寨商业部登记外，企业亦须向金边市政府或省商业局办理登记，以确认公司登记地址。

年度商业机构声明书（ADCE）

柬埔寨商业部登记在案的所有机构每年皆须编制ADCE，并提交给商业部建档留存。

劳动法规遵循

企业如拥有1名以上受雇人，便须向劳工及职业训练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MLVT）登记。企业首次登记完成后，若有相关变更，如员工调动，则须持续通报劳工局。如企业欲雇用外籍员工，须申请每年外籍劳力限额，并为外籍员工申请工作许可。

雇主亦有其他相关义务，包括登记内部工作守则，并依照规定进行工会代表与员工代表选举。

柬埔寨税务指南

“「纳税人每年及每月皆须向税务总局申报及缴纳各式税款。」”

Mona Tan
合伙人
税务及企业服务

柬埔寨的税务法规以国民大会在1997年1月通过的《税法》（Law on Taxation，LoT）为主。经济与财政部在2000年颁布利润税（现称所得税）规章，以厘清1997年《税法》的部分条款。）税法修订条文（Amendment on the LoT，LALoT）则在2003年3月签署通过，修订利润税办法亦在同年12月颁布。尔后，现行的《财务管理法》（ 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LoFM）部分条文也经过修正和更新。

概要

2016、2017、2018年《财务管理法》颁布后，柬埔寨税制历经多次重大重组。

目前柬埔寨唯一通行的税制为自我评估税制（Self-Assessment Regime，SAR）*，其中纳税人可分为三类：

类别	营收标准	会计准则
小型纳税人**	每年2.5亿瑞尔（约6.25万美元）到7亿瑞尔***（约17.5万美元），或该历年中，有连续3个月超过6000万瑞尔（约1.5万美元）	简式会计准则
中型纳税人	每年7亿瑞尔（约17.5万美元）到40亿瑞尔（约100万美元）	柬埔寨国际会计准则
大型纳税人	每年超过40亿瑞尔（约100万美元）	柬埔寨国际会计准则

纳税人所属类别亦视企业型式及业务内容而定。

大型及中型纳税人每年及每月皆须向税务总局申报及缴纳各式税款。主要包括：

- 年度所得税或最低纳税额（见1）
- 年度专利税（见3）
- 月度预缴所得税（见1）
- 月度薪资福利税（见2）
- 月度增值税（见3）
- 月度代扣税（见3）

*原名「实际税制系统」，后在2017年财务管理法修法后，改称为自我评估税制
**小型纳税人应每月提交「TRS01税务申报书」
***新营收门坎依第25条部门规章之规定，并于2018年1月24日修改纳税人类别。

01 公司税务

简介

柬埔寨的企业纳税人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大体来说，居民纳税人就是在柬埔寨境内设有管理部门并经营业务的企业。而非居民纳税人则是企业内有部分所得来自柬埔寨，但在柬埔寨境内并无管理部门。

若经查证，非居民纳税人在柬埔寨境内设有永久据点（Permanent Establishment，PE）（永久据点定义见24页第6项），则在征税条件上须视作柬埔寨居民予以征税。

居民纳税人应针对柬埔寨及境外所得缴纳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仅须针对柬埔寨境内所得缴纳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居民

若公司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之一，则属于柬埔寨居民：

- 在柬埔寨成立或经营
- 主要营业处所设于柬埔寨。

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是自各类营业取得的净利润，包括营业期间或停业时取得的资本利得、利息、租金、特许使用权费所得及金融、投资资产（含不动产）的所得及收益。

应税所得应包含自营业以外来源取得的所有资本利得。

应税所得的判定、稽征规则及程序皆依规章之规定。

资本利得税

所有已实现之收益（含资本利得）应视为所得。

柬埔寨并未对资本利得另外课税，自应处分之不动产及其他资产取得的收益应属一般所得，因此税金须按当时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分派给股东的资产或现金，并不包括公司经完整清算后的资本及股权。

自非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为柬埔寨应税所得。自国外来源取得、且已在海外缴纳的税额若符合条件，可在申报柬埔寨所得税时扣除。

免税所得

自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不属于应税所得。

扣除

<u>可扣除费用</u>

可扣除项目包含多数营业所产生之费用，但仍受特定规定之限制。慈善捐赠扣除额上限为纳税人应税所得的5%。

折旧可依税法规定之比例扣除。

利息扣除亦受特定规定限制。

<u>不可扣除费用</u>

不可扣除费用包括：

- 调高准备金
- 所有认定为休闲娱乐活动的费用
- 个人费用，不含适用员工福利税的附加福利
- 与关系人进行资产出售或交换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违反《税法》所致的滞纳金、附加税及迟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税务费用－捐赠、赞助或补贴
- 奢侈品及/或不相关的营业费用

亏损

亏损递转后期期限最多算至5年（石油及矿物资源营运之亏损除外，如前页所述），但不可前抵。企业所有权或业务如有变更，则亏损可能须停止递转。

若纳税人须进行单方税务评估，亏损亦将停止递转。

整合/合并

柬埔寨并无整合或合并相关规定。

税务折旧/折旧提成

营业所需之资产，可依明列比例折旧。

土地不属于可折旧资产。可折旧资产分为以下几类，并依下列比率折旧：

第1类：建物及结构物－5%直线法

第2类：计算机、电子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处理设备－50%余额递减法

第3类：汽车、卡车、办公家具设备－25%余额递减法

第4类：其他有形资产－20%余额递减法

第2到4类固定资产应集合计算，所以处分固定资产的资本利得或损失不会分别计算，而根据集合资产帐计算。

若第1到4类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在取得年度应按整年计算折旧。

摊销费用

初期及设立费用、研发、专利、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及购入商誉等无形资产得逾使用年限内摊销。若无法判断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应采10%直线法摊销折旧。

石油及矿物资源之探勘及开发费用则另依特殊税制摊销。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之扣除额上限，以税捐调整后、慈善捐赠扣除前之应税利润的5%为限。

若慈善捐赠费用并未于当年度扣除，将不得自后续年度应税利润中扣除。

利息费用

贷款利息可依以下方式扣除：

1.非关系人贷款：利息费用不得超过市场利率的120%。

2.关系人贷款：利息费用不得超过市场利率。

税务总局将每年公布市场利率。

上面1、2点所列利息费用仍受下列扣除规定限制。

可扣除利息费用应以该年度总利息收入加上净非利息利润的50%为限。净非利息利润为利息收入以外的总所得，减去可扣除非利息费用。超过数额可递转至后续年度。

石油及矿物资源则另依特殊税制规定。

税率

以下为柬埔寨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及年度所得税率：

- 法人已实现利润：20%
- 因石油或天然气生产共享契约或自然资源探勘（含木材、矿砂、黄金及宝石）实现的利润：30%
- 合格投资项目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核定免税期间取得的利润：0%
- 保险公司：
  - 综合保险、再保险或小型企业应付总保费的5%，包含资产、债务及健康保险
  - 人寿保险或企业再保险则依一般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规定费率为保费的20%，包含人寿、储蓄及年金保险。

外商公司之分公司一般而言需与上列公司同样遵守所得税规定，举例来说，汇至海外总部的利润须提交股利分派附加所得税(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AITDD)，除非该利润已视作所得，且已缴清所得税。此外，若分公司将柬埔寨境内所得移转至海外总公司，亦须预扣除14%的代扣税（WHT）。

石油及矿物资源营业税

《2018财务管理法》颁布于2017年12月9日，针对现行税法进行了修正，并新增附加条文，规定石油及矿物资源税务合并相关事宜。依《2018财务管理法》规定，经营石油及矿物资源业务的纳税人须缴交：

*年度所得税率，税率为每会计年度应税所得的30%

*每单超额利润税以累进税率计：

单数	超过利润税率	比率
1	1.3以下	0%
2	1.3到1.6	10%
3	1.6到2	20%
4	超过2	30%

*石油业务之亏损可递转至后期，以10年为限，矿物资源业务亦可，并以5年为限

*可扣除利息费用须符合负债权益比3:1；

*除此之外，依2018财务管理法近期规定，石油及矿物资源产业还适用许多课税处理方法，例如折旧、扣除、利息移转等。

税务行政

税籍编号

企业开始经济活动或收到相关部会、机构的登记许可证或核准函后，应在15个工作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申报

年度申报书应于决算日后3个月内提交。一般来说，税务年度采历年制。不论公司目前是获利还是亏损，均应提交申报书。

纳税

公司应按自估月营收（含增值税以外所有税项）的1%，每月预缴所得税（prepayment of ToI，PToI）。但保险公司应按总保费（包括保险及再保险收入）的5%，以及先前税率说明列出相关收入的1%，每月申报及缴纳预缴所得税；缴纳期限为次月20日。

所得税结算金额为减去所有扣除额及预缴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款余额，应于次一税务年度1的3月31日前，向税务总局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书时缴纳。

最低纳税额2与所得税不同，不论公司目前是获利还是亏损，均须缴纳最低纳税额。最低纳税额应按年应收（含增值税以外所有税项）的1%计算，但若所得税高于最低纳税额，则无须缴纳最低纳税额。最低纳税额应于年度终了时计算，并和月度所缴纳的预缴所得税相抵。

扣抵

如果纳税人能提供完整境外纳税证明，境外所得的境外已纳税额可列为扣抵项目。境外所得的扣抵金额应按所得来源国分别计算，且境外已纳税额及柬埔寨应纳税额中，应以较低者为准。

纪录留存

账簿、会计纪录和其他文件应采柬埔寨文编制并以瑞尔为单位，且应留存10年。

1: 课税年度採曆年制，惟企业可依其需求申请使用非曆年制。例如：为与外国母公司之课税年度维持一致（外国母公司须持有该公司51%以上之股权）。

2: 自2017课税年度起，会计纪录有误之纳税人，应缴纳基本税额。依《2018财务管理法》规定，石油及矿物资源业不适用基本税额。

国土面积
约
181,035
平方公里

人口
1,620 (2017年) 万
1,650 (2020年预估) 万

首都
金边
省份及城市数量
25

贸易差额
（10亿美元）
进口 1.057
出口 1.062

最低工资
170美元/月

GDP成长率%
7% (2017年)
7.2% (2020年预估)

GDP
221亿美元 (2017年)
289.5亿美元 (2017年)

人均GDP
1,364美元 (2017年)

美元对
柬埔寨瑞尔汇率
4,017
(2017年平均值)

通膨
3%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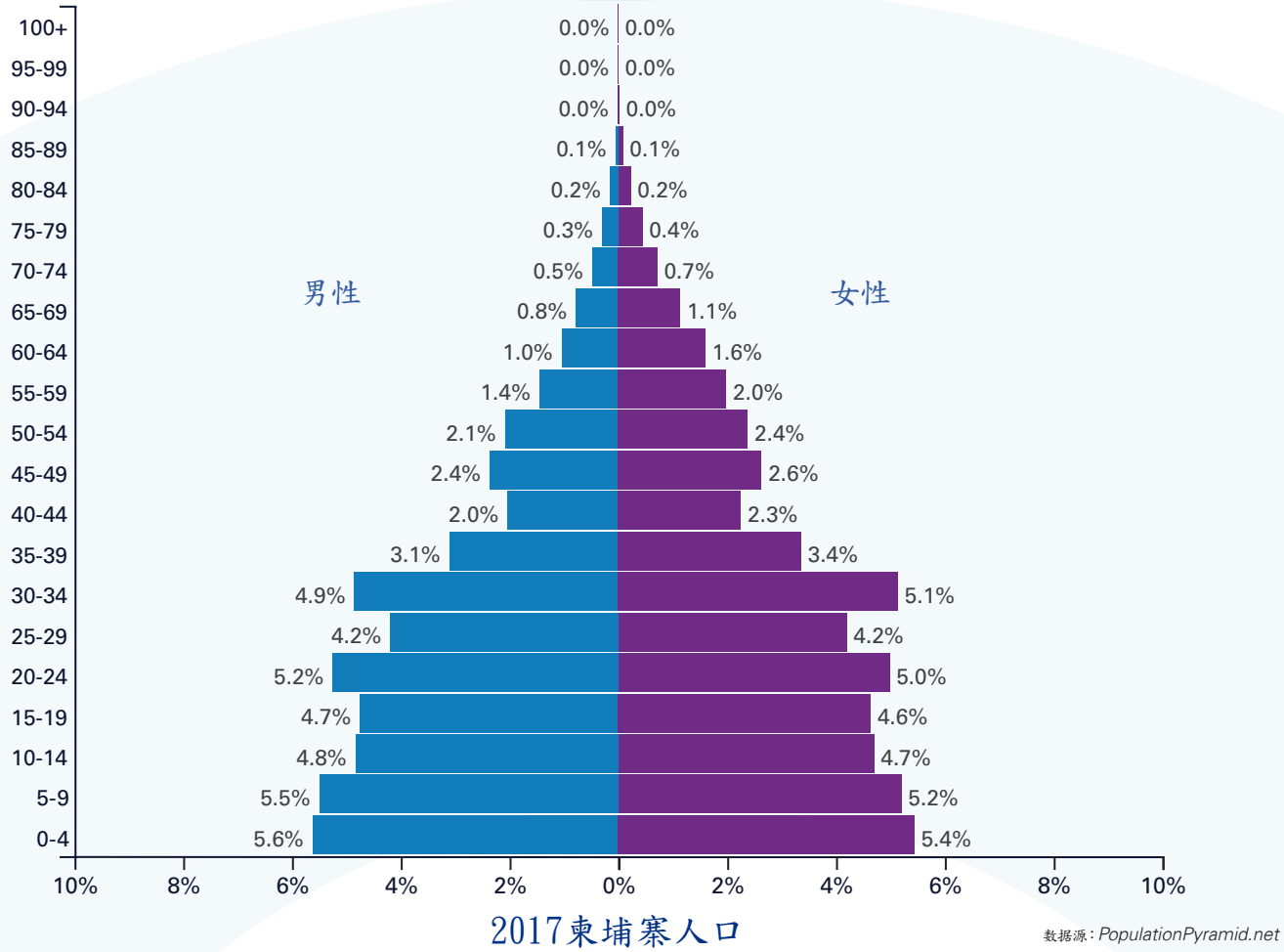

2017柬埔寨人口

数据源：PopulationPyramid.net

02 个人税务

简介

柬埔寨个人居民应针对柬埔寨及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薪资税（taxonsalary，ToS），而非居民仅须针对柬埔寨境内所得缴纳所得税。境外已纳税额可于申报柬埔寨所得税时扣除。

境外所得的扣抵金额应按所得来源国分别计算，且境外已纳税额及柬埔寨应纳税额中，应以较低者为准。

雇主应自支付给员工的薪资及其他福利中预扣所得税。薪资税以5%到20%累进税率计。

下列津贴可自薪资税或福利税中免除；

- 通勤费（往返住家及工作场所）、住宿津贴及公司厂区内提供的住宿（皆依劳动法规定）
- 不论职位、职务，提供给所有员工的用餐津贴
- 社会安全福利金（法律限制范围内）
- 不论职位、职务，提供给所有员工的健康保险或人寿/健康保险费
- 育儿津贴或托婴费（依劳动法规定）

公司与企业须就上列各项津贴向税务总局提交内部津贴政策，始具上列减税资格。

居民/非居民

若个人「居住」于或其「主要住所」设于柬埔寨，或于任12个月内，在柬埔寨境内停留超过182天，即属柬埔寨居民。

不符合以上条件者则为非居民。

受雇所得/员工

个人应就受雇而取得的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即薪资税。报酬包括薪资、红利、加班费及其他报酬。雇主提供的汽车、住房、低利贷款及免费、补助、折扣商品与服务，则应由雇主按福利应税价值缴纳附加福利税。目前税率为20%，采月缴制。雇主一般可于报税时扣除提供福利的实际成本（不含附加福利税）。

免税所得

下列居民纳税人收取的受雇给付得免纳所得税：

—雇主支付的业务费用，但以因职务产生、金额合理且附有证明者为限

—资遣费，但应符合劳动法所载限制

—其他劳动法规定的社会性质报酬

—免费获部分补助的制服或职务所需的特殊专业装备

—因职务取得的固定差旅津贴

扣除

因员工无须提交年度税务申报书，故不得就薪资所得主张任何扣除项目。

税务行政

<u>申报与评估</u>

薪资及附加福利税应于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申报及缴纳。目前来说，依柬埔寨税法规定，个人居民无须向税务总局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书。因此，每月扣除的薪资税即为个人最终确定税额。

个人宽减及扣除额

员工若为柬埔寨居民，得享有以下宽减额：

月宽减额	瑞尔
每位儿童（14岁以下，或25岁以下且仍在学）150,000瑞尔	150,000
受扶养配偶（限家庭主妇）150,000瑞尔	150,000

税率

<u>居民</u>

薪资税如下；

月应税所得（瑞尔）	累进税率
1,200,000以下	**0%**
1,200,001到2,000,000	**5%**
2,000,001到8,500,000	**10%**
超过12,500,000	**15%**

<u>非居民</u>

非居民的柬埔寨来源薪资应按20%固定税率课税。

03 间接及其他税负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VAT）

柬埔寨境内供应的大部分商品、服务及商品进口皆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的基本原则是针对各生产阶段课税，并容许供货商扣除已纳税额，因此最后增值税将对终端消费者造成影响。

应税供应项目可分为10%标准税率及零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商品、服务出口及有关人员、商品的特定国际运送费用。此外，针对产业协力的合格投资项目投资人与厂商，其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亦适用零税率。

特定项目及农产品进口的增值税则应由国家负担（即国家费用）。

免纳增值税的供应项目包括：

- 公共邮政服务
- 医院、诊所、医疗及附随的医疗、牙医商品销售
- 完全国有公共运输系统提供的客运服务
- 保险服务
- 基本金融服务
- 免关税个人用品进口
- 经济与财政部认可的非营利活动
- 教育服务
- 未加工农产品供应
- 电力供应
- 大众用水供应及固液态垃圾收集及清理服务
- 供应应税商品及服务的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应办理增值税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商、出口商及投资公司
- 过去或未来连续3个月商品销售营收超过1.25亿瑞尔的纳税人
- 过去或未来连续3个月服务营收超过6,000万瑞尔的纳税人
- 与政府签订契约，总应税营收超过3,000万瑞尔的纳税人

增值税登记应于开始营业时或成为应纳税人起的30天内办理。

增值税应于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申报及缴纳。

进口商品增值税应按价值（含关税、保险及运费）的10%计算。

商品服务特别税（Specific Tax on Certain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STCMS）

商品服务特别税属于货物税的一种，适用于特定商品、服务的进口或国内生产及供应。

举例说明如下：

项目	比例
国内及国际电话服务	3%
国内及国际机票	10%
娱乐服务	10%
香烟	20%
香烟	30%
酒	35%

国内生产产品的商品服务特别税应按发票所载售价（不含增值税及商品服务特别税）的90%计算。

商品服务特别税应于次月20日向税务总局缴纳。

公共照明税（Tax for Public Lighting，TPL）

公共照明税适用于烟酒产品销售的各供应阶段，无论产品是自国外进口还是在国内制造。

公共照明税的计算方式如下：

*进口商或制造商：税率为应税产品价值的3%，含增值税及公共照明税本身。

*代理商或经销商：税率亦为3%，但应以发票所载金额的20%计，且不含增值税及公共照明税本身。

公共照明税采月缴制，应于次月20日钱缴纳。

*自2017年10月9日起，代理商及经销商应改采新的计算方式。

住宿税（Accommodation Tax ，AT）

住宿税适用于住宿服务。住宿税应按住宿服务费用（含其他服务费用及住宿税本身、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项）的2%课征。住宿税应于费用发生次月20日向税务总局缴纳。

其他税负

代扣税（Withholding Taxes，WHT）

居民代扣税

居民纳税人须就居民的柬埔寨来源所得预扣代扣税，项目如下：

给付	比例
对自然人所提供服务的给付，包含管理、顾问及其他类似服务[1]	15%
无形资产特许使用权费及矿产、石油、天然气利益	15%
对自然人或企业支付的利息，不含对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支付的利息	15%
动产或不动产租赁所得	10%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固定存款利息	6%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储蓄账户利息	4%

1：若受给付人为实际纳税人，且取得有效发票，则不需就服务项目缴纳15%的代扣税。

非居民预扣所得税

若经营业务（含非居民纳税人的柬埔寨永久据点）居民纳税人以柬埔寨来源所得给付非居民，应预扣款项的14%作为代扣税。柬埔寨来源所得的给付可能包括以下项目：

细税别	比例
利息[2]	14%
位于柬埔寨王国内的动产或不动产所得	14%
管理或技术服务	14%
股利	14%
税法修订条文第33条（新增条文）规定之其他柬埔寨来源所得	14%

依董事会决议，保留盈余所转换之资本或权益并不属于股利分配，且不适用代扣税。

销售股票或分配资本或权益之利息时，保留盈余所换算的股票、资本或权益将适用14%的代扣税。

依《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oubleTaxAgreements，DTA）之规定，特定税别（如利息、特许使用权费、技术服务费及股利）适用的14%代扣税税率将针对双重课税协定缔约国居民降至10%。双重课税协定缔约国请参见下方第5节。

除动产及不动产租金外，小型纳税人无须负责预扣代扣税。

注意：代扣税应由给付人负责扣缴。税务总局无法向受给付人收代扣税。代扣税应于给付日或费用入账日发生，以较早者为准。

代扣税应于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缴纳。

2：针对MFI，对非居民支付之利息费用，其税率将降至10%（自2017年10月27日起，4%将转为2017年及2018年之国家收费）。

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税（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AITDD）

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税适用于所有股利分配，以该年应纳所得税及已纳所得税之差为税额。

若分配之股利已扣除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税或一般所得税，则受给付公司可于股利帐户中记录。之后，分配给受给付公司的上述股利即无须缴纳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税。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税应于分配给付发生的次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缴纳。

专利税

专利税为年度商业登记税，所有在柬埔寨经营业务的企业皆须于3月31日前缴纳。企业向税务中心办理登记，或后续变更、更新相关信息时，税务总局将核发「专利税证明」。

若企业从事复数类型之业务，应针对各类业务分别取得专利税证明。若纳税人于复数省市经营业务，应针对各据点分别取得专利税证明。

专利税税额按企业形式、业务类别及营收而定。

专利税

- 大型纳税人*：若年营收介于40亿瑞尔与100亿瑞尔间，则为300万瑞尔（约750美元）；若营收超过100亿瑞尔，则为500万瑞尔（约1250美元）
- 中型纳税人：120万瑞尔（约300美元）
- 小型纳税人：40万瑞尔（约1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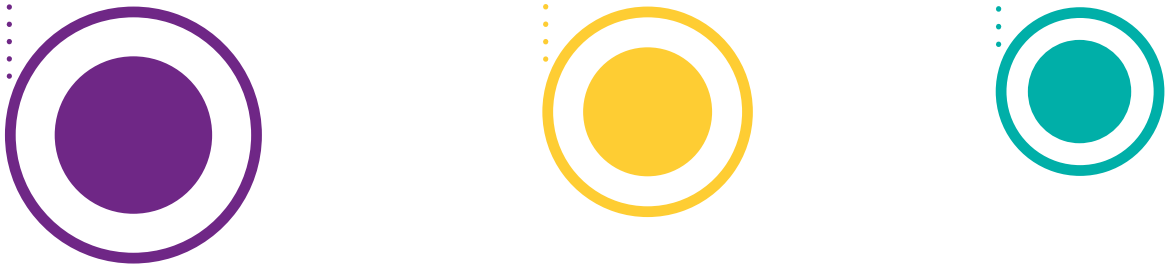

*属大型纳税人之企业如于其他省市设有分公司、仓库或具其他业务，则税额依其额外特许税证明数量，每份增加300万瑞尔（约750美元）。

关税

输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须课征关税，税率视商品类别而定，现行税率为0%、7%、15%及35%。

柬埔寨为东盟会员，已自2010年5月17日起实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ASEANTradeinGoodsAgreement，ATIGA）。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议》规定，大多数商品的关税税率应于2015年前降至0%至5%。

于柬埔寨进行之合格投资项目亦可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申请免关税优惠。

登记税

股票移转应交付0.1%的登记税。0.1%的登记税亦适用于国家预算范围内之商品/服务供应相关政府契约价值。

以下法律文件应应交付100万瑞尔的登记税（印花税）：

- 公司设立
- 公司合并
- 公司解散

财产移转税

不动产及交通工具（如土地、建物、车辆）所有权或占有权移转应交付4%的财产移转税。

4%的财产移转税应按移转时经济与财政部核定之市值计算，并由取得所有权或占有权者于交易日起3个月内缴纳。

不动产税（Tax on Immovable Property，TIP）

依2010年《财务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LFM）规定，特定不动产应适用不动产税。

「不动产」一词指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建物、构造物。

不动产税稽征规章于2010年7月19日发布。不动产税应每年课征，税率为不动产价值的0.1%，起征点为1亿瑞尔（约2万5千美元）。不动产价值应由经济与财政部设立的估价委员会核定。

不动产税缴纳期限为9月30日。

闲置土地税

土地登记所有权人应就闲置土地缴纳闲置土地税。闲置土地税应以估价委员会核定的每平方公尺市价的2%计，并于每年9月30日前缴纳。

自2011年起，已纳「不动产税」的闲置土地不适用空地税。

税务查核

柬埔寨的税务查核期间由申报书提交起算，最长可达3年。若有证据显示纳税人违反税务法规，或经纳税人申请，查核期间可延长至10年。

实务上，税务总局通常会将期间延至3年以上，以便查核。

税务查核分为三大类：书面查核、局部查核及全面/总结查核。接受全面/总结查核的税务年度应视为「终结」。

*尚有增值税扣除项目特别查核、增值税退税查核等其他查核。

若查核人员发现问题（如低报、违规等），将发出补税通知。纳税人应按补税比率缴交滞纳金：

－纳税人有过失：10%

－纳税人有重大过失：25%

－单方补税：40%

纳税人应于30个工作天内完成补缴或向税务总局提出异议。

近期，经济与财政部已设立「税务仲裁委员会」（CommitteeforTaxArbitration，CTA），在税务总局针对异议做出决定后，若纳税人不服，应由「税务仲裁委员会」以第三方仲裁人身分进行仲裁。

然而，就实际情况而言，若纳税人与税务总局有任何争议，「税务仲裁委员会」并无法提供充分协助。

税务相关异议程序详见经济与财政部第1470号规章及柬埔寨皇家政府第03号行政命令。

04 税务优惠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是负责提供投资优惠的主要政府机关。投资人应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Provincial-Municipal Investment Sub-committee，PMIS）提交投资计划，始得依资本规模及投资地点取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

获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后并不会显示于合格计划列表上。现采「负面表列」，意即未涵盖于负面表列的产业均可享投资优惠。

合格投资项目（一般）可享投资优惠如下：

- 免依《税法》缴纳所得税
- 免所得税年限包含启动期间（最长3年）、3年自动免税，及财务管理法规定的优先期间。共计可获得最长9年的免所得税优惠
- 制造资产加速折旧（但若合格投资项目选择上述免利润税优惠，则不适用）
- 生产设备、原料及制造投入免进口关税
- 有权雇用外籍劳工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要求所有合格投资项目每年申请法规遵循证明，以持续享有投资许可授予的投资优惠。

稻米种植、收购、生产及高等教育机构亦适用类似优惠。本项优惠由税务总局负责管理。

上列公司如经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及/或债券，亦能享有第7页所载优惠。

成衣及鞋类制造企业另得税务优惠暂免月度预缴所得税至2022年。

身为纳税人，企业须遵守下列规定才能适用前述优惠：

—留存适当账册纪录、申报及缴纳所得税、履行其他税务义务

—每年向税务机关提交独立审计报告（于税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SEZ）

大致上，位于经济特区的投资人（合格投资项目），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享有相同优惠及待遇。但经济特区透过经济特区行政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经济特区亦采取更简单、快速的特殊关税程序。除此之外，也同样适用其他优惠。

05 国际税

避免双重课税

居民若符合特定条件，海外已纳税额可列为扣抵项目。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2016年5月20日，柬埔寨与新加坡签订第一个双重课税协定。

2016年10月13日，柬埔寨与中国签订第二个《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尔后，2017年7月27日及9月9日，柬埔寨另与汶莱、泰国签订双重课税协定。

截至本指南发布为止，各缔约国已追认生效本项双重课税协定，柬埔寨方亦于2017年12月9日追认生效。柬埔寨税务机关随后宣布与各国签订之双重课税协定之实施日期分别如下：新加坡及泰国方面为2018年1月1日，中国方面为2019年1月1日，文莱方面为双重课税协定于文莱正式生效后次年1月1日。

最后，柬埔寨与其他4国的双重课税协议实施规范及程序于2018年3月26日颁布。纳税人应向税务总局部门申请居住证明，始得享有双重课税协定福利并申请适用双重课税协定上的增值税税率。

2018年3月31日，柬埔寨税务机关在官网上宣布柬埔寨与越南已签订双重课税协定。截至本指南发布为止，双方双重课税协定尚未追认生效。

除此之外，柬埔寨另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德国、瑞士、法国、新加坡、俄罗斯、美国、寮国、菲律宾、韩国、印度、泰国、孟加拉、汶莱、乌干达、越南及日本等国签订投资贸易协议。

06 反避税规则

简介

柬埔寨税法并无「通用反避税」条款。

移转订价

依1997年《税法》（第18条）规定，税务总局有权重新判别关系人交易，以适用税务总局认定的「正常」交易价格。

持股比率达20%以上即为关系人。

近期，2017年10月10日经济与财政部颁布一项新规定（第986号规章），规定关系人所得及费用分配之规则及方式。此规章可视为柬埔寨第一条规范关系人交易的移转订价规则。

永久据点

柬埔寨境内的永久据点是指「位于柬埔寨王国境内，供非居民透过其经营业务的固定营业处所、外商公司分公司或外商公司常驻代理人，亦包括非居民可透过其于柬埔寨王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协会或联络处」。

经济活动一词是指「任何人以获取利益为目的，以常态、持续或不定期对他人供应或计划供货商品或服务，无论是否获利」。

上述双重课税协定若获追认，永久据点状态之认定应将双重课税协定纳入考虑（至少须考虑缔约国之规定），且自此不受国内法律及税务总局解释规范。

资本稀释

柬埔寨未就资本稀释特别立法，但设有利息扣除限制（见第1章公司税务）。石油及矿业设有负债权益比限制。

受控外商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条款

柬埔寨并无受控外商企业条款规定。

07 外汇管制

所有外汇交易管理事项由柬埔寨国家银行负责。纵使KHR为柬埔寨官方货币，但美元流通广泛，多数交易以美元计价。

目前柬埔寨对利润或资本汇回无限制，且法律保障外籍投资人具有基于下列理由汇出外币的权利：

－支付进口价款、偿还外国贷款本金及利息

－支付特许使用权费及管理费用

－汇出利润

－投资计划中止时汇出投资资本

依1997年《外汇法》规定，外币可于金融体系自由买卖，不得有任何外币操作限制。不过外币操作仅得透过授权金融机构进行。

另外必须注意该法规定，若发生外汇交易危机，柬埔寨国家银行有权实施交易管制。

居民于柬埔寨开立银行外币账户并无任何限制。

审计

- 财务报表查核
- 报告会计服务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服务
- 最大确信
- 其他确信及签证报告

Nge Huy
合伙人
审计服务

Taing Youk Fong
合伙人
审计服务

Chew Teng Lim
管理合伙人
审计服务

诚信、品质与独立是KPMG的基石。

本事务所的审计作业不仅评估财务信息，更考虑客户的业务特性，包括其企业文化、所属产业、竞争力、压力及固有风险。

KPMG的会员事务所发展出全球一致适用的审计方法，根据对象公司营运和绩效特性，将重点放在重大风险领域。本事务所旗下的合伙人与专业人才受过适当训练，有能力深入探讨财务报告的所有面向，进而发现个别风险。

财务报表审计采用KPMG的审计方法，可依相关财务报告架构提供专业意见。本事务所将本事务所协助客户运用并遵循柬埔寨当地法令及其他机构的报告规定。

报告会计服务协助并辅导客户完成募资程序的所有步骤。本事务所将以报告会计师的身分，为公司、主管机关、承销商、律师搭起桥梁。本事务所的专业人才具有当地及国际的公开发行、上市与私募经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服务能在客户需要时，酌情协助客户应用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随柬埔寨逐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项服务更尤其重要。

最大确信是一个新兴概念，将审计的核心确信服务拓展至财务报表查核以外的面向。本事务所具备核心审计技术，且对客户业务问题及风险的了解十分深入，因此能够提供广泛且具有高度价值的确信服务，包括提供数据、法规遵循、内控、会计确信或提供资源。

其他确信及签证报告包括非财务确信服务、议定程序及其他自主报告。许多企业机构发现财务报告本身无法反映出所有的商业机会与风险；KPMG的非金融确信服务能够协助客户了解如何界定、撷取及报告非财务指标，并使用全新方式维护声誉并赢得利益关系人的信赖，进而提升企业绩效。

税务

- 企业所得及国际企业税务
- 间接税
- 全球税务委外
- 移转订价及供应链管理
- 并购税务
- 贸易及关税
- 市场进入服务

Mona Tan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Michael Gordon
资深顾问
税务与企业服务

柬埔寨KPMG提供的税务服务可针对个别客户的独特需求及目标量身打造，无论是处理跨国并购的税务问题，抑或是发展与协助执行全球移转订价策略。本事务所与客户通同合作，协助客户确实遵循税务法规、管理税务风险并控制成本。

本事务所的企业所得及国际企业税务团队针对当地与跨国交易的国内外税法及其他法规事项提出建议，如外商投资规则与个别产业法令，以及奖励、减免、企业税务管理等国内税务问题。本事务所拥有熟悉个别产业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可依产业需求量身打造税务顾问服务。

间接税（如增值税）可能相当复杂且所费不赀。

间接税服务着重于间接税有效规划、法规遵循及相关现金流管理，以协助公司提升获利能力与关系人价值。

除税务顾问服务外，KPMG亦协助企业管理税务法规遵循义务。

由于报告规定日趋繁杂、税务机关加强查核且违规处罚加重，此类义务可能导致大量资金外流，并耗费管理资源。本事务所的全球税务委外团队与世界各地的KPMG事务所共同合作，协助跨国集团统整及履行全球税务法规遵循义务。

移转订价服务（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TPS）协助企业管理移转订价风险与遵循法规，并拟订有效的移转订价政策。

TPS可协助办理风险评估审查、记录与法规遵循、争议解决、预先定价协议、主管机关程序、移转订价规则、实质审查及供应链分析。本事务所拥有熟悉个别产业移转订价的专业人才，运用跨领域方法，协助企业拟订有效的全球及区域移转订价策略。

并购税务（Merger & Acquisitions Tax，M&A Tax）专业人才提供有关企业重组、并购、节税投资架构的税务顾问服务，并进行税务实质审查。

本事务所的贸易及关税专业人才可针对有关进出口的关税、规划及法规遵循义务为客户提供建议。

本事务所的市场进入服务提供市场相关策略顾问支持，特别是可协助客户策略发展的市场进入、研究及建议。

本事务所的市场进入团队为计划进入柬埔寨市场的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会计服务

- 管理账户
- 会计系统建议与设置
- 企业上市辅导
- 审计协助
-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财务长顾问组合
- 部门及项目报告
- 薪资处理服务

Dary So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柬埔寨KPMG的会计服务可符合不同产业客户的特殊会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查核会计纪录、协助客户更正既有会计问题、辅导企业上市或审计，以及财务长顾问组合内的财物共享服务中心。

由于法令、稽核规定及外资增加等因素，柬埔寨对于管理帐户纪录与薪资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

KPMG经验丰富的会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会计服务。本事务所的团队协助客户建立及使用适当的会计系统、持续追踪会计系统维护状况及会计纪录留存状况，并为客户的会计人员提供教育训练。本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基本报告、部门或项目分析、预算差异报告，及特殊投资人/捐赠人报告。

本事务所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财务长顾问组合协助客户将财务及财务长业务委由KPMG受过训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办理。透过财务共享服务组合，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完整协助，包括基本会计报告、会计团队管理、董事会报告、预算与预测，以及财务关键绩效指标等特别报告。

本事务所的薪资处理服务团队长期为柬埔寨当地和跨国企业之当地及外派员工提供专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薪资计算、薪资报告、薪资单制作、透过信托账户处理薪资相关责任等。

顾问

- 会计顾问服务
- 内部稽核
- IT顾问
- 管理顾问
- 交易顾问
- 风险顾问
- 鉴识

James Roberts
合伙人
顾问服务

KPMG的顾问专业人才提供风险顾问、交易与重组、管理顾问等服务，协助客户因应一系列挑战。在本事务所的帮助下，客户将得以处理成长（创造价值）、监控（管理价值）及绩效（提升价值）的策略需求。

KPMG风险顾问团队可依据现今环境处理客户面对的紧急策略与营运问题。本团队着重于会计与报告、财务与资金调度、法规遵循与控管等相关重大风险领域。

内部稽核与风险顾问服务（Internal Audit, Risk Consulting Services，IARCS）。

本事务所将重点放在不同功能及营运单位的策略与营运风险问题，协助企业改善公司治理实务、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本事务所提供治理、风险及顾问服务，协助客户遵循上市规则及其他法令，建立集治理、风险、法规遵循与确信为一体的整体架构。

鉴识。KPMG全球鉴识网络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运用会计、调查、情报、科技、经济，及深厚的产业技术，结合全球一致适用的方法，协助企业降低声誉风险及商业损失，并提高既有契约价值。

会计顾问服务。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式重大事务的顾问服务，包括转换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公开发行、并购、跨国交易、提升财务报告效率与质量（QualityClose）及改良财务报告编制程序链。

管理顾问

- 企业绩效服务（Business Performance Services，BPS）
- IT顾问

企业绩效服务

本事务所提供利润提升、财务功能与程序改良、并购后整合、成本优化及绩效评估等服务，协助客户改善企业营运。BPS专注于成本管理与作业效率，可协助企业提升获利，并针对委外、共享服务、合资机会等事项做出决策。企业若能全面改良营运实务，将有助提升外部投资人、合伙人及市场的信心。

IT顾问本事务所的服务协助客户依营运策略与愿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并符合相关法令。

本事务所的IT顾问专业人才可在整个实作程序中提供各类服务，协助顾客取得显著成果。

交易与重组

- 交易服务
- 企业财务
- 重组

KPMG的交易及重组团队由三个部门组成，提供交易服务、企业财务及重组服务。无论客户是计划购入业务、筹募资金、调查诈欺、提升绩效还是缩减业务，本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均可协助拟定与执行实务和商业策略，以达到客户的目标。

交易服务。本事务所协助客户进行并购、特别是财务与商业实质审查、财务预测、现金流、管理信息、系统与控管分析及人员补偿事宜。本团队并为计划撤资的客户提供厂商实质审查与协助。

企业财务。本事务所协助客户进行并购规划与交易管理、目标搜寻、募资、策略与财务分析、订价分析、估价、协商及财务架构设计。从并购开始到完成，甚至于IPO或退出等阶段，本事务所都能提供项目管理建议。企业财务团队设有特别小组，专门处理基础建设及其他资本密集项目。

重组服务。本事务所与债权人、关系人及各阶层管理人员，合作拟定重组策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本事务所亦针对执行主管团队提供背景支持，并协助重新进行财务协商，使再融资提案的业务计划更加完备。营运重组团队具备翻转规划与执行所需的技术，可协助客户重建获利能力并奠定成长基础。

KPMG管理顾问团队协助客户进行策略与营运再设计，并改善技术投资运用方式，以使企业绩效提升及转型。本事务所协助客户拟定财务转型、供应链管理、IT策略实作、成本优化、业务整合、商业情报之相关策略，并提供ERP顾问服务。

中英词汇对照表

AITDD	股利分派附加所得税
AT	住宿税
CDC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oC	法规遵循证明
DTA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GDT	税务总局
LALoI	2003年投资法修订条文
LALoT	2003年税法修订条文
LoFM	财务管理法
LoI	1994年投资法修订条文
LoT	1997年税法修订条文
MEF	经济与财政部
NBC	柬埔寨国家银行
QIP	合格投资项目
PE	永久据点
PMIS	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
PTol	预缴所得税
PSC	生产共享契约
R&D	研发
SAR	自我评估税制
STCMS	商品服务特别税
TIN	税籍编号
Tol	所得税
TPL	公共照明税
VAT	增值税
WHT	代扣税

KPMG 办公室

柬埔寨

金边

PO Box 2352
4th Floor, Delano Center,
No. 144, Street 169,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电话：+855 (23) 216 899
传真：+855 (23) 216 405
电子邮件：kpmg@kpmg.com.kh

kpmg.com.kh

本文仅提供一般性资讯，并非意图用来处理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之情况。儘管我们致力于提供准确与及时的资讯，但仍无法保证读者阅读之际或未来，这些资讯仍然准确无误。务必彻底检视特定情况，并听取适当专业意见后，再根据这些资讯採取行动。

© 2018 KPMG Cambodia Ltd., 与瑞士法律实体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KPMG International”）有关联的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且为KPMG 独立成员机构网络内之成员机构，保留一切权利。